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向越南无偿提供救灾物资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本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就中国向越南无偿提供救灾物资的问题达成协议，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表达中国人民对兄弟的越南人民遭受严

重水灾的同情,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无偿物资援助,以支援越南人民克服由于水灾所造成的困难。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按本议定书附件所规定的品名和数量,以无偿方式将救灾物资运到越南指定的飞机场、港口或边境车站交货。上述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执行,并由双方各自指定的机构签订交货确认书办理。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越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李 班

(签字)

(签字)

编者注:议定书附件略。